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1號

原 告 劉承翰
喬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文亮
原 告 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駿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複 代理人 江詠涵律師

被 告 張綺珮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 代理人 楊勝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0萬9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主張附表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為先位原告或備位原告所有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

01 年度司執字第90761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之
02 強制執行程序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
03 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即系爭動產之價值定之，原告主張系爭
04 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9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
05 （見本院卷第239頁），並有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可佐（見本院
06 卷第31至32、37至45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220萬9,
07 000元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林錦源

16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1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價值
1	全自動多層過濾機(含全自動活性碳過濾機、全自動軟化過濾機及鹽桶)	1組	209,000元
2	PET吹瓶機	1台	2,000,000元
		合計	2,209,000元